## 绵竹市\*\*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

征决字[ ]第 号

因 项目建设（或旧城区改建）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规定， 现决定对下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。

一、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 西至： 南 至 北

至： 。

二、房屋征收目的： 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 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 。

五、补偿协议签约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

日。

六、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

（上一级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绵竹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